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09年9月2日採納並於2012年2月29日、
2012年5月4日、2013年3月1日及2018年12月14日修訂)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期之年報內所述之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本集團之任何有關其它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乃於2009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經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公司秘書或獲彼或提名委員會授權之任何人士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它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至少七日寄發，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不論所作通告之時間長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豁免有關成員之通告之所需通知時間。倘休會期間少於七日，則毋須寄發任何續會之通告。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須全部及時寄發予全體成員，且至少於擬定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三日（或提名委員會成員協定之有關其它期間）寄發。
8.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會議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9.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任何會議上獲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方可作實。由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案須為有效且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一樣。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令提名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提供其它額外（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提名委員會的相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提名委員會及每名成員將可個別及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授權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於此等職權範圍內的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需時保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專門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之任何外部人士設立遴選標準、甄選、委任及訂立職權範圍。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董事會未來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及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對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d)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在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而編制一份說明符合成為該特定委任人所需的職責和能力。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服務幫助物色安排；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而非主觀判斷考慮候選人，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擁有充裕時間為該職位服務；
 - (g) 不時審閱組織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組織在市場上具備有效競爭的可持續能力；
 - (h) 隨時更新及完全瞭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i) 每年審閱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測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j) 確保在委任入董事會前，董事獲得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地注明對彼等在時間承擔、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所涉及的事宜的期望。
15.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
 - (c) 經諮詢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後，釐定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資格；

- (d) 考慮到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服務的能力，並鑒於彼等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彼等指定任期結束後，重新委任任何非執行董事；
- (e) 延續（或終止）任何年屆70歲董事的服務合約；
- (f) 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于任何時間的延任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
- (g)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它職位（主席及總裁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
- (h) 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匯報程序

- 1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8. 在不妨礙提名委員會在上文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19.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